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0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許美秀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  
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760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4,2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5,707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